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转让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

由于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昌均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股权。

2、交易金额：人民币14,879.7605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锂电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产业互补，川能动力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转让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锂业”）5%股权，转让价格为14,879.760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能投锂业的股权比例由62.75%变更为57.75%。

（二）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四）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五）注册资本：47.75亿元

（六）工商登记：915100007118906956

（七）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3月31日，四川路桥总资产为1,404.85亿元，总负债为1,116.5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8.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48%。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82.8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5.72亿元。

（九）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四川路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能投锂业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12,205.6645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法定代表人蒋建文，主要从事锂电产业上游锂矿资源、基础锂盐产品、金属锂等锂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投锂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德鑫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李家沟锂辉石矿采矿权。李家沟锂辉石矿保有矿石资源储量3,881.2万吨，保有Li2O资源储量50.22万吨，平均品位1.30%，其目前在建105万吨/年采选项目规划日处理4,200吨原矿，年处理原矿105万吨，年生产锂精矿约18万吨，钽铌精矿51.18吨，锡石精矿472.5吨，采矿权有效期限为30年，矿山服务年限预计为38年。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659.0545万元	62.75%	2018-1-2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6.61万元	37.25%	2018-1-22

3、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末，能投锂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4亿元，总负债为3.6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8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1万元，净利润-541.15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能投锂业总资产为9.16亿元，总负债为4.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91%。2022年1-3月净利润为-68.20万元。

（二）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能投锂业5%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能投锂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199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能投锂业总资产为9.16亿元，总负债为4.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1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91%。2022年1-3月净利润为-68.20万元。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投锂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484.1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97,595.21万元，增值额为236,111.07万元，增值率为384.02%。根据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4,879.760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4,879.7605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式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基准日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3月31日。

（三）作价依据

根据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四）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为14,879.7605万元。

（五）期间权益及损益安排

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内能投锂业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前的能投锂业股东（即川能动力和雅化集团）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的次日起，能投锂业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后各股东（即川能动力、雅化集团、四川路桥）按所持能投锂业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六）转让款的支付

一次性支付，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产业规划，能够以此为契机构建与四川路桥在风电、光伏和锂电产业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开发新业务，依托各自丰富的管理、技术、项目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本次股权转让，能够形成较好的投资收益，有助于双方实现资源、效益共享、共同发展，推动双方在锂电产业竞争力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的少数股东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宏”）发送的《关于通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四川万宏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转让其持有的川能环保29.45%股权，对应作价为62,720万元人民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涉及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罗浮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谢嘉峰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饭店；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体育场馆；体育项目开发服务；文化、娱乐、体育经理代理；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业；保健服务；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四川万宏总资产305,527.55万元，净资产148,242.8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6.46万元，利润总额为-2,882.08万元，净利润-2,88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1,6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总资产1,997.47亿元，净资产611.4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7.15亿元，利润总额为30.55亿元，净利润19.6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川能环保成立于2015年2月3日，注册资本83,179.57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步行街39号，法定代表人张忠武，主营业务为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的固废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业务，以及环保设备的销售。川能环保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个，总装机规模15.65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6,800吨，年可处理垃圾248.2万吨。其中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个，总装机规模13.85万千瓦；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个，为巴彦淖尔项目，装机规模1.8万千瓦，日处理量为700吨。

（二）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川能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679.57	70.55%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9.45%
合计	83,179.57	100.00%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川能环保总资产502,713.17万元，负债407,768.60万元，净资产94,944.57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34.45万元，净利润25,212.15万元。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3426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川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川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3,271.97万元。

2022年2月，公司完成对川能环保增资80,350.96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交易双方协商，结合评估结果和增资款项作为计算依据，本次川能环保29.45%股权交易对应作价为62,720万元。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5%股权、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43.74%股权以及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意向收购的相关议案，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公司结合资金支付压力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整体考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川能环保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40.7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及后续资本运作规划作出整体考虑，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川能环保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通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四）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如股东、股东代理人需现场参会的，应遵守当地及公司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请予以理解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8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于2022年5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2

基金简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5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2年5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82.5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同步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江西李子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银行余额（元）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507,753.07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	79010122000557472	650,942.6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	金华银行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227,006,999.7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9,539.0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108,053,556.94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0.00

注：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和乙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09010120190009696，截止2022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晟瑞”）《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鑫创晟瑞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鑫创晟瑞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鑫创晟瑞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鑫创晟瑞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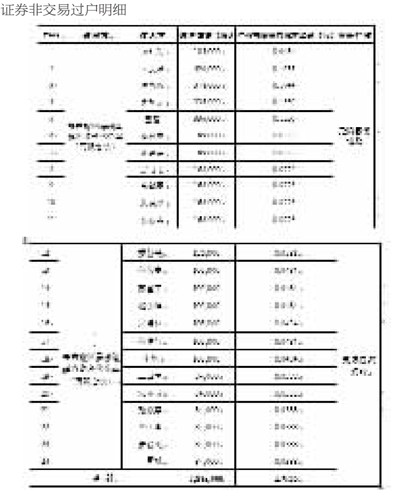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鑫创晟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鑫创晟瑞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以上证券过入方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鑫创晟瑞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证券过入方中，公司监事汪雪浓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近亲属王文斌将继续严格遵守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6人，代表股份124,61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3,860,000股的比例为67.778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22,61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6883%；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0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5,871,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7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1,2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4,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4,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有根。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69,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6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7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王猛、付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浩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5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675.57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